

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各捐赠项目的实施，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项目是指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已接受的、推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各项事业发展的社会捐赠。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限定性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具体包括：

- （一）资助特困人员就医；
- （二）支持医学研究（例如医学项目、课题的研究，医学学术会议开展等）；
- （三）资助医院的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例如优秀医师国内外进修、学习、培训等）；
- （四）资助医学大型公益活动；
- （五）资助改善医院医疗条件；

（六）资助购置医疗科研设备；

（七）基金会理事会认为需要支持、资助有利于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和医学事业发展及医疗救助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限定性资助项目根据捐赠协议有关条款确立项目立项，或由捐赠方提出立项意愿，经与基金会协商后，由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立项协议书，并由受益单位填写《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资助项目立项表》（简称《立项表》）。

第五条 非限定性资助项目指捐赠方未指定立项范围，由本基金会统一规划、安排的自主立项项目。所有非限定性资助，根据捐赠协议相关条款，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医学研究需要、医疗救助患者情况和基金会财务状况以及基金会可用于非限定性项目的资助总额，确立基金会非限定性资助项目，并填写《立项表》。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公布最终获准资助的立项项目名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助项目的具体受益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项目受益方）。

第七条 所有项目一经立项，基金会秘书处须将立项情况及时反馈捐赠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限定性项目与非限定性项目由本基金会批准立项后提交受益单位执行，由受益单位落实建设与实施，受益单位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项目实施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学院（部门）基金使用申请表》（简称《使用申请表》）。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予以协调。

第十条 各年度非限定性捐赠的资金总额须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医学研究需要、医疗救助患者情况和基金会的财务状况，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划拨。

第十一条 基金会秘书处准确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相关协议、决议发放资助款项。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验收

第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管和验收。具体包括：监管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负责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执行结果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它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将依照法律和规定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秘书处组织专门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经验收后，项目受益单位须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的打印稿和电子文本送交基金会秘书处。项目资助到个人的，应附受助（奖）人基本情况；其它项目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将项目总结及附件材料编印汇总，一同反馈给项目捐赠方。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的经费都必须进入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帐户。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合作协议或捐赠协议文本要求，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拨付按项目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经基金会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进度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经费管理由基金会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后，基金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报送专项资金财务决算，以及项目完成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接受民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审计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